

財務委員會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討論文件

2005 年 5 月 18 日

總目 114－申訴專員公署

分目 000 運作開支

請各委員向財務委員會建議，由即日起，刪除申訴專員公署下述常額職位－

1 個首席行政主任職位

(首長級薪級第 1 點) (92,650 元至 98,300 元)

問題

申訴專員公署(下稱「公署」)在 2001 年 12 月在行政及財政上全面脫離政府架構後，公署編制內的所有公務員職位亦應刪除。

建議

2. 申訴專員建議刪除公署編制內 1 個首席行政主任公務員職位。

理由

3. 公署脫離政府架構之前，一直依照公務員的程序和做法辦事，署內大部分職位都是借調公務員出任。2001 年 12 月 19 日，《2001 年申訴專員(修訂)條例》獲得通過。這條例的目的之一，是確保公署在處理人事和財政管理上享有全面的獨立自主權。公署脫離政府架構後，申訴專員透過委聘合約僱員，逐步取代署內的公務員。

4. 上述首席行政主任公務員職位在 1990 年開設(見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文件 EC 1990-91 編號 17)，出任人員主要擔當「首席調查員」的角色，負責審查投訴和調查工作。該職位的職責說明載於附件。公署的 1 個副申訴專員和 2 個助理申訴專員的公務員職位已在 2004 年 1 月刪除(見 EC(2003-04)14 號文件)，自此，該首席行政主任職位便成為公署僅餘的首長級公務員職位。此外，由於公署的其他非首長級公務員職位亦已在 2004-05 年度或之前刪除，該職位也是公署僅餘的公務員職位。

5. 最後擔任該首席行政主任職位的公務員已在 2004-05 年度退休。在該公務員退休後，公署隨即實施架構重組，而首席行政主任的職務已交由公署其他人員負責。

對財政的影響

6. 按薪級中點估計，上述首席行政主任公務員職位的年薪開支為 1,144,200 元，而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(包括薪金和員工附帶福利開支)則為 1,570,000 元。由於政府可以從公署悉數收回有關的員工開支，因此實施上述刪除職位的建議不會影響政府在公務員方面的開支。這項建議亦不會影響政府給予公署的全年經常撥款，因為有關撥款是以整筆撥款的形式支付。申訴專員有權自行決定如何運用核准的撥款，包括重組架構後節省所得的款項。

編制上的變動

7. 過去兩年，公署的公務員職位編制變動如下－

編制 (註)	職位數目		
	2005 年 4 月 1 日 的情況	2004 年 4 月 1 日 的情況	2003 年 4 月 1 日 的情況
A	1*	1	4
B	0	2	11
C	0	2	3
總計	1	5	18

註：

- A - 相等於首長級或相同薪級的職級
- B - 頂薪點在總薪級第 33 點以上或相同薪點的非首長級職級
- C - 頂薪點在總薪級第 33 點或以下或相同薪點的非首長級職級
- * - 建議刪除的首長級公務員職位

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

8. 我們在 2005 年 1 月 7 日向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發出有關建議的資料文件，以供參閱。委員對刪除首席行政主任職位的建議並無意見。

公務員事務局的意見

9. 公務員事務局考慮上文第 3 至 5 段所列理由後，支持這項刪除公署編制內 1 個首席行政主任公務員職位的建議。

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的意見

10. 如獲准刪除上述職位，當局會向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報告。

申訴專員公署
2005 年 5 月

首席行政主任

職責說明

職級：首席行政主任(首長級薪級第 1 點)

直屬上司：副申訴專員

主要職務和職責 —

1. 掌管由 2 名高級調查主任組成的直查組，並分派和監察他們的工作。
2. 領導公署人員進行直接調查、評估可能須進行直接調查的目標，以及研究《申訴專員條例》附表所列機構的處理投訴制度和複雜投訴個案；在有需要時擬備調查／評估／研究報告、個案摘要和新聞稿，並提出適當的建議／提議，以便採取補救行動，以及履行其他相關職責，例如籌備和出席有關的記者招待會和投訴處理專題研討會。
3. 審閱報告擬稿、有關個案摘要、新聞稿和調查員擬備的其他信件。
4. 與機構聯繫和在有需要時與其代表商討；接見申訴人／證人；進行實地視察；處理市民查詢／投訴；以及參與社區關係和外展活動。
5. 統籌有關進度報告和投訴處理資料統計數字的編製工作，以及執行高層人員指派的其他相關工作。
